（上接B432版）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还处于业务调整期的；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权（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亦同。

本规划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实施完毕并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嘉诚环保 55%股权项目”、“偿还金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项目。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向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分别发行1,615,7142万股和460,3174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或“标的公司”）的17.55%股份和15%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2,987,4603万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份，其中包括李华青女士持有的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的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5556%股份、李哲持有的0.1388%股份。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嘉诚环保5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石家庄合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业绩承诺金额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相关盈利预测数据保持一致，即补偿义务人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选择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标准

（1）嘉诚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以下费用可以不计算为嘉诚环保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嘉诚环保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审计费用等。

2、触发补偿义务的条件和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水平未达到承诺业绩水平的情形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5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即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现净利润）×0.55

（2）业绩承诺期前两年（2015-2016年度）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同期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100%，但不低于累计承诺业绩水平的90%（含90%），则该部分差额暂不补偿。

②如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即2015-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当年承诺业绩水平的90%，则补偿义务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前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3）业绩承诺期满后利润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的100%，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总额的90%（含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第三年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②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水平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满后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额=（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之和）/2015-2017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嘉诚环保55%股权的交易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各年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额小于等于零时，补偿义务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再退回。

3、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协议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嘉诚环保2015-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4、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嘉诚环保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嘉诚环保股权总数的相对比例承担对上市公司的补偿义务，即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分别按照应补偿金额的85.56%和14.44%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且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对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31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5-2017年嘉诚环保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数（万元）	业绩实成数（万元）	差异额（万元）	完成率
1	2015年	10,131.54	10,287.37	155.83	101.54%
2	2016年	14,233.74	14,462.70	228.96	101.61%
3	2017年	17,778.30	14,241.96	-3,536.34	80.11%
	合计	42,143.58	38,992.03	-3,151.55	92.52%

其中，2015-2016年，嘉诚环保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完成率为80.11%，2015-2017年三年累计完成率为92.52%。

五、2017年度嘉诚环保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7年度，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嘉诚环保部分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导致其未实现业绩承诺。

六、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女士、石家庄合力等相关方签订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李华青女士和石家庄合力需向公司的补偿金额为：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0.55-已支付现金补偿金额=（（101,315,400+142,337,400+177,783,000）-（102,873,740.83+144,974.19+142,419.583.34））×0.55=17,333,525.90元

综上，嘉诚环保原股东应补偿公司的总金额为17,333,525.90元，其中李华青女士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14,830,564.76元，石家庄合力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2,502,961.14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以及查阅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标的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且2015-2017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荐机构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水检测”）和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新源节能”）。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801,460.00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2,284,495.00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陶蕾女士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人港处”），董事邢立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管办”）的法定代表人，人港处和经管办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关联交易方滨水检测为人港处下属的二级全资子公司，鑫新源节能为人港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陶蕾女士和邢立斌先生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人港处和经管办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公司预计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滨水检测	水质检测	市场价	2,301,460.00	220,760.00	1,680,780.00
	鑫新源节能	供暖服务	市场价	1,500,000.00	603,715.00	603,715.00
合计				3,801,460.00	824,475.00	2,284,495.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	委托运营	3,027,771.37	16,000,000.00	100%	-81.08%	2017年3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17年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的委托运营费总额为13,726,882.00元，其中南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支付3,027,771.37元，由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打江市南分公司支付10,699,110.63元，合同支付主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2、公司与天津水权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为管线维修和日常维护，由于2017年度发生的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滨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营业范围：检测技术开发；水质检测、检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水检测的总资产为4,299,711.11元，净资产为-4,496,870.55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486,832.26元，净利润为136,244.61元。

2、天津鑫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志斌。

营业范围：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热系统工程及其他节能工程设计、施工、调试、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工程设计、施工；线路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设备及产品销售、安装、维修（钣金、喷涂除外）；供热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新源节能的总资产为77,150,736.43元，净资产为10,534.17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640,297.15元，净利润为10,534.17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滨水检测	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鑫新源节能	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天津七色阳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公司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总结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其中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的偏差超过了20%，一是由于合同主体的变更导致交易主体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导致，二是由于管线维修事件较少导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测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述交易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蕾和邢立斌，对此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渤海股份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渤海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3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81号文《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12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0,005,5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04,556,697.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56,697.90元，该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4日存入公司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1053583000183）。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股新股，其中股份认购20,760,316股，现金认购36,147,6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96,299,968.75元，其中股份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总额326,975,000.00元，现金认购部分募集资金总额569,324,968.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7,718,568.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6,4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在天津银行红鑫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70120108039740 9）。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证验字[2016]0134号、CAC证验字[2016]0137号和CAC证验字[2016]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1、2013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大邱庄BOT项目”），相关内容已在深交所公告。

根据2014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提供用于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94,556,697.90元。

北辰双青BT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滨海水业，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174,062,997.90元；大邱庄BOT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润达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源源”），润达源源为滨海水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增资至润达源源，用于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120,493,700.00元。

总募集资金294,556,697.90元已于2014年3月5日存入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大邱庄BOT项目资金120,493,700.00元于2014年5月9日存入润达源源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8 月 28 日渤海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北辰双青 BT 项目结项，并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763,975.04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利息226,216.31元（含截至2017年8月18日已结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

2017年9月29日，公司已将滨海水业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3,775,330.93元划入滨海水业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滨海水业的流动资金；将渤海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利息226,389.74元划入渤海股份的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渤海股份的流动资金。渤海股份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01053583000183）和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2000659884000223）余额均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1,081,410.47元，滨海水业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CAC证专字[2018]0324号”《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8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99.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集资诺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期承投金额(1)	至末诺投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辰双青BT项目	无	18,406.30	17,406.30	17,406.30	1,495.80	16,086.12	16,086.12	-1,320.18	92.42%	2013年	0	不适用	否
大邱庄BOT项目	无	12,049.37	12,049.37	12,049.37	379.74	10,554.95	10,554.95	-1,494.42	87.60%	2014年	2606.5	详见说明	否
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	无	79,750.00	79,750.00	79,750.00	1,398.85	79,750.00	79,75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滨海水业9880万元银行贷款	无	9,880.00	9,880.00	9,880.00	8,108.14	8,108.14	8,108.14	-1,771.8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85.67	119,085.67	119,085.67	11,382.53	114,499.21	114,499.21	-4,586.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待工程结算价确定后，继续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承诺效益为：年均营业收入2948万元、年均税后利润571万元；2017年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实际营业收入为2213.99万元，实际税后利润为260.65万元；由于该BOT项目运营期间为30年，污水处理保底水量为逐年递增趋势，目前尚未达到保底水量的平均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募集资金先期投入1,081.25万元，已于2014年完成置换。2016募集资金先期投入9,880.00万元，2017年已使用募集资金8,108.14万元对先前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为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2017年底，该项目实际工程已完工，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406.30万元，实际投入16,086.12万元，期间资金利息收入57.36万元，募集资金结余1377.53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成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工作，并将该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形成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在双青BT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了在建设过程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利用自身的技术及工艺方面的优势，节约了该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的投资额。 （2）2016年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于2017年6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结余利息收入28.99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8.99万元全部划入公司一般账户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李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的劳务，属于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2月8日起至今，已为公司服务5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并且该专业团队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阅历，审计团队严谨敏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韩晓萍

2018年4月23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7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总经理、高晓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新玲女士为总经理、高晓楠女士为财务总监，经核查，王新玲女士、高晓楠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9,786,238.18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138,457.7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忘录1号——定期报告披露